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6月30日 第4-6期 (总第220-222期)

目 录

| 页码 | 公文标题 | 发文字号 |
|-------------------|--|--------------|
| · 防政发文件 · | | |
| 1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告 | 防政发〔2023〕10号 |
| 3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 防政发〔2023〕11号 |
| · 防政办发文件 · | | |
| 16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 防政办发〔2023〕3号 |
| 50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 防政办发〔2023〕4号 |
| 48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东盟国际现代物流中心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 防政办发〔2023〕5号 |
| 49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防政办发〔2023〕6号 |
| 50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国门文化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防政办发〔2023〕7号 |
| · 防政干文件 · | | |
| 56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旭升同志任职的通知 | 防政干〔2023〕9号 |
| 57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谢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 防政干〔2023〕10号 |
| 57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郝艺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防政干〔2023〕11号 |

| 页码 | 公文标题 | 发文字号 |
|----|------------------------|--------------|
| 58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韦希霖同志免职的通知 | 防政干〔2023〕12号 |
| 59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玮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防政干〔2023〕13号 |
| 60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静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 防政干〔2023〕14号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 执法体制改革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告

防政发〔2023〕10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规定，以及《防城港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集中行使事项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区域范围

（一）集中行使事项

1.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置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204项）。

2.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房地产类、住房保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建筑施工扬尘方面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89项）。

3.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1项）。

4.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方面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5项）。

5.控规覆盖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13项）。

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防城江、沙潭江河道建成区范围内河段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违法建筑物认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3项）。

上述集中行使事项清单（附件1），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进行动态调整。

（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区域范围

1.由城区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监督主管部门负责：

控规覆盖范围，包括江山镇、水营街道、文昌街道、珠河街道、白沙万街道、渔州坪街道、沙潭江街道、王府街道、光坡镇、企沙镇的行政管辖范围（附件2）。

城市建成区范围，东至风流岭江（光坡立交桥），西南至江山半岛、西至防江一级路、北至三甲水库，东北至医学研发产业园、高新区（附件3）。

2.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

防城江河道建成区范围，以木头滩拦河坝为起点，终点为针鱼岭大桥，堤防规定范围如图所示，与道路结合的堤防边界，规定

范围为到市政道路交接边缘（附件4）。

沙潭江河道建成区范围,以佛堂村上杨桃坪屯为起点,终点为沙潭江堤闸,堤防规定范围如图所示,与道路结合的堤防边界,规定范围为到市政道路交接边缘（附件5）。

二、集中行使时间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除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以外,上述集中行使事项划转至城市管理监督部门行使。其中,集中行使事项的第1至5项,由港口区、防城区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监督主管部门以行政区划为界行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集中行使事项的第6项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行使。

（二）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日过渡期内新的案件,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办理直至结案;集中行使事项第1项新的案件,仍由市区两级按现有模式分区域办理。

三、其他事项

2023年7月1日前已立案但尚未结案

的案件,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主管部门继续办理直至结案。案件档案按照“谁处罚,谁保管”原则依法管理。

本通告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防城港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2.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区域图(控规覆盖范围)
3.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区域图(城市建成区范围)
4.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区域图(防城江河道范围)
5.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区域图(沙潭江河道范围)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3年4月24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23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防政发〔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为完成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奋斗目标

2023 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广西及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聚焦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的发展定位，紧扣“12345”工作思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

稳物价工作，以招商引资突破年、项目建设攻坚年“两个年”行动为工作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开放体系、现代化治理体系、现代化保障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防城港篇章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市三十周年。

2023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

1.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左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负责非税收入征收的其他市直、驻港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医学试验区工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监督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医学试验区工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8%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防城海关、东兴海关、峒中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减排降碳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目标内。〔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国资委，税务局、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新增城镇就业0.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6%以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确保粮食产量只增不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

（一）实现“三大提升”，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1.实现经济实力大提升。开展好招商引资突破年、项目建设攻坚年“两个年”行动，加快实施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战略平台，把战略蓝图转化为施工图、作战图。完善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强化“一把手”带头招商，优化“6+N”招商工作模式，建成“云招商中心”。新签项目投资总额1000亿元以上，力争突破1200亿元；驻点招商工作组新签约项目投资额800亿元以上，力争突破1000亿元。全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100项以上，续建项目150项以上，投产达产项目50项以上，储备项目300项以上。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大攻坚，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前端情况收集、中端科学研判、后端跟踪服务的攻坚架构，做好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建设服务等全周期管理。建立重大项目市县联动推进机制，让“好大优”的项目得到“优快实”的要素资源保障。健全项目建设月度研究、半年现场会、年终总结表彰、绩效考评挂钩等攻坚机制，掀起大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热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北部湾

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医学试验区工作办、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港发控股集团、投资发展集团、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兴港集团、医学试验区产投集团、工商联、防城港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实现营商环境大提升。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构建更具获得感、满意度的一流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大力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对投资商不论国资民营外企、不管投资大小，都“一碗水端平”“一条龙服务”。加快国企市场化转型，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大力营造诚信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恪守“君子不轻诺于人，但一诺千金”的诚信理念，坚持“有呼必应、不推不拖”，把“诚信”打造成为防城港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成使用市民中心等便民服务平台，营造高效便捷舒心的政务环境。大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制定实施的鼓励扶持政策，一律向外公布，推动直达快享。大力打造企业生长的沃土环境，着力培育资本、技术、人才和物流“四个要素市场”。大力营造“亲”上加“清”的政商环境，不允许对引进的项目和企业打上个人标签，让政府工作人员放心大胆、真心诚意为投资商办实事、解难题；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走企纾困解难”“走企护商治乱”“走企问政督效”以及“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行动，健全常态化解决企业反映问题闭环反馈机制，真金白银给支持，真心实意优服务，让政策跑在困难前面，让服务跑在企业需求前面，让广大企业家在防城港大显身手、各显神通、成就梦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科技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投资促进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工商联、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防城港银保监分局、税务局、防城港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3.实现干事创业氛围大提升。旗帜鲜明倡导“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以干部敢为推动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常态化开展“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升能力”专项行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反对和整治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简会、规范督查考核，对督查检查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为实干者创环境、卸包袱、减负担。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强化“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优化绩效考核、督查激励办法，做到奖罚分明，对“躺平者”说不、为担当者喝彩，让“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成为普遍心态，让“见红旗就扛、见锦标就夺、见第一就争”成为奋进姿态，不断升腾干事创业的火热气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办；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二）畅通“三大动脉”，全面提升战略通道枢纽能力

1.畅通“向海动脉”。立足服务未来万亿级临港工业基地需求，推动企沙南港区

30万吨级以上码头和30万吨级航道项目尽快重启各项前期工作,争取资金支持,早日实现开工建设。加快西贤航道扩建工程、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二期等航道工程前期工作,加快赤沙作业区系列泊位建设,推动渔漓港区513—516号泊位等完成开放验收。抓好防城港铁路第三调车场(一期)工程建设。提效降费港航服务,提升港口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海洋局、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港发控股集团、兴港集团、防城海关、防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防城港海事局、市税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等〕

2.畅通“出边动脉”。建成通车防东铁路,开工建设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全力推动将中越铁路(东兴至海防段)纳入相关重点铁路建设规划。争取上半年国门大道全面完工通车,启动江山半岛互通等一批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道路绿化亮化形象。持续推进上思至峒中高速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高速公路、东兴至凭祥高速公路、G219防城峒中至东兴段建设,建成上思至防城港高速公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口岸办)、林业局、外事办、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投资发展集团、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医学试验区产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3.畅通“航空动脉”。防城港民用机场已列入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等国家

和自治区重点规划,要着眼于更好满足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建设、沿海沿边地区开放开发需要,全力向上汇报争取,早日解决瓶颈问题,争取年内取得国家立项批复。开展防城港空港经济区前期工作,谋划推进航空港区产业园、机场快速路等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机场投资集团、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办)、林业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等〕

(三)建强“三大平台”,高水平融入新发展格局

1.高水平建设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围绕“六个突破”目标,深入落实“国15条”政策措施和自治区支持措施,高标准做好试验区总体规划,重点抓好医药制造产业园、医疗合作产业园、医学研发产业园和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繁育基地建设,建成使用云朗科技园、国际生物安全评价中心、医学研发中心,加快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试验区“三引”工作成效,发挥好医学试验区产投集团作用,加力引进一批高水平医药领军企业、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努力在二类医疗器械类项目引进建设上取得更大突破,开工建设药明康德等龙头企业项目。持续丰富完善功能平台,力争防城港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并开工建设,推进药品进口口岸城市申报建设,推进贵细药材进口和加工贸易便利化,抓好实验动物进口检验检疫隔离场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与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建成区域医疗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国际(东盟)传统医学合作中

心建设。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高质量举办好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等系列医学论坛。〔牵头单位：市医学试验区工作办、医学试验区产投集团、市委人才办、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口岸办）、外事办、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投资促进局、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林业局、海洋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投资发展集团、防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持续打造东兴试验区升级版。推动理顺东兴试验区管理机构和体制机制，把历年以东兴试验区名义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建设好，发挥好效益。争取把东兴试验区列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区，同步享受自由贸易试验区优惠政策，助力沿边地区高质量发展。整合我市边境各产业园区资源，推进东兴沿边产业园谋划建设，支持东兴打造落地加工示范市，加快绿色加工产业园建设。抓好东兴试验区三年行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峒中公路口岸（含里火通道）通过国家验收开放，推进配套指定监管场所项目、峒中口岸物流集散中心、里火通道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建设。深入推进跨境劳务合作，积极发挥与越南边境省市的沟通会晤机制，深化与越各领域务实合作。〔牵头单位：东兴试验区工管委办公室，东兴市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口岸办）、东兴海关、峒中海关；配合单位：市委改革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外事办，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

3.提升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品质内涵。围绕建设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边海国家风景道、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建设任务，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创新发展。积极创建江山半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体育小镇、温德姆酒店度假区、泰国文化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抓好高星级酒店群建设，建成西湾景区阳光海岸段沙滩浴场、江山半岛白浪滩景区提升工程等一批旅游基础设施。推动尽快恢复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业务。出台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培育发展特色民宿产业。创新打造白浪滩嘉年华文化旅游节品牌，开展“北部湾开海节”“国人游防城港”活动，高质量办好中国—东盟马拉松、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第36届晚报杯全国业余围棋锦标赛等赛事活动，让体育的激情持续焕发城市的活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外事办、市场监管局、海洋局，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四）突出“三项重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推动钢铁产业扩量提质。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推动提升粗钢加工转化成高性能精品钢材的比例。开工建设广钢3号高炉，实现盛隆二期技改、欧冶链金等项目竣工投产；推动国电、神龙、天地和等在建产业链条项目加快建设，延伸发展钢铁下游精深加

工,加快产业提层次强实力;服务广钢、盛隆等重点龙头企业稳产增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国资委、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等〕

2.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破局壮大。突破补齐铝水短板,精准拓展铜材下游加工,着力完善有色产业链。开工建设新疆特变电工生态铝产业链项目、广西华昇二期、起帆电缆等项目,推动五金铜材卫浴产业园项目陆续投产,加快金川二期、久恒铝业等项目建设,精准对接招引一批铜带、铜棒、铜箔、电线电缆等铜材加工企业。支持金川、华昇等企业打造数字化行业标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国资委、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等〕

3.推动绿色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促进产业快成长上规模。开工建设川金诺10万吨磷酸铁锂、粤桥10万吨磷酸铁、华润水泥上思新型建材产业园、长科年产5万吨高胶粉等项目。保障长科、川金诺、恒港、华润水泥、源盛等重点企业稳产增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国资委、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投资促进

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上思县人民政府等〕

4.推动粮油食品产业提档升级。引导粮油食品产业向精品饲料、面粉、海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多元化发展。开工建设益海嘉里粮油综合加工、鼎佳预制菜等项目,重点对接金钱、园丰等一批饲料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建厂,保障好大海、惠禹、澳加、枫叶等重点企业达产增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投资促进局,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等〕

5.培育壮大百亿级特色产业。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资投产。实现瑞泰激光、中润重工、蔚多、美控、瑞吉联一期等竣工,推动防城港电厂三期、环峰热能、瑞吉联二期等开工建设,加快红沙核电、防城港海上风电、上思抽水蓄能电站、门崖岭风电场、明阳新能源装备制造一期、龙源山茶一期等建设,大力引进深圳光子晶体项目。着力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支撑,深入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市理工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我市龙头企业开办产业职业学校,办好“盛隆班”“金川班”现代学徒制订单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完成科技计划项目30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30项以上、备案高新技术企业16家以上,推进一批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精心打造一批人才团队示范平台,以求贤之心引才、以

期许之心育才、以舍得之心留才、以包容之心用才，用心营造人才“引育留用”良好生态。

防城港因实业而兴，必然要靠实体经济赢得未来。目前，全市“4+5”产业现有在建、即将开工和已落地的10亿级以上重大项目36个，总投资超2900亿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超过2400亿元。我们要锚定加快工业振兴“主航道”，点燃项目“强引擎”，澎湃创新“原动力”、筑牢人才“引凤巢”，奋力在更高起点挺起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的工业“脊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林业局、海洋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投资发展集团、港口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五）推动“三项增效”，促进现代服务业壮大发展

1.推动现代物流业提能增效。高水平构建中国—东盟国际现代物流中心，推进渔湾港区煤炭储运基地、西南有色金属矿产品交割交易中心、特种车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园区（一期）后续工程，开工建设防城港电商快递物流园、东兴跨合区口岸物流产业园、东兴国际快件监管中心、上思十万大山物流园、企沙危化品车辆服务中心、凯森智慧仓储物流中心，推动北部湾国际航运贸易金融服务平台、防城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成运营，推动北港防

城港新通道联运中心建设。加大频次开行防城港至香港外贸集装箱等直航航线，谋划开通防城港至东南亚、至海南洋浦港（八所港）直航航线。争取获批“十四五”国家骨干型冷链物流基地。确保港口货物通过能力突破2亿吨，力争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突破1.7亿吨、100万标箱。〔牵头单位：市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东兴试验区工管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交通运输局、海洋局、投资促进局，市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港发控股集团、兴港集团，防城海关、东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防城港码头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推动平台经济提量增效。推进我市再生资源交易、航运贸易金融、碳汇交易、物流信息、人力资源等“五大平台”建设。支持北部湾金属交易中心做大做强，引进国内一流平台企业入驻。以打造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为目标，规划完善云朗科技园二期建设，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中国东信系列智慧平台落地建设，积极引进一批企业研发、销售、采购、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抓好绿色建筑产业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商务局（口岸办）、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检验检测中心、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港发控股集团、投资发展集团、兴港集团，港口区人民政府等〕

3.推动传统服务业提质增效。促进消费

恢复和稳定增长,鼓励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消费。推动中心区 CBD 中央商务区等提升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步行街,持续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出台夜间经济繁荣发展支持措施,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加快北港故里、企沙渔港特色街区等建设,推动中心区伏波路“夜市一条街”、阳光海岸沙滩夜市、白浪滩夜市等提档升级,支持各县(市、区)打造若干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规范便民夜市发展。支持“小店经济”发展,让街头小店重拾发展信心,以鲜活市井气点燃城市烟火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监督局、投资发展集团、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兴港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六)聚力“三个促进”,接力描绘和美乡村新图景

1.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全面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建设 1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灭荒复耕 2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在 68.85 万亩以上。推动那垌水库、那板灌区节水改造、小陶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开工建设。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落实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重要农产品的稳产保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以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为载体,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打造一批蔬菜基地,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2 个以上。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生猪生产。实施预制菜

产业培育行动,支持发展特色预制菜。精心做好农产品加工和农业品牌培育大文章,推进肉桂八角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香料精深加工发展,提升肉桂八角、金鲳鱼、金花茶等农业品牌影响力,让好产品卖出好价格,把好品牌做成大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促进农民富裕富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紧盯“两个缩小”目标,聚焦产业、就业两个关键,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实施乡村产业培优工程,采取“平台公司+龙头企业+种养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合作模式,引导农民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发展,创新“农创+文创”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民宿餐饮、农事体验、研学康养等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工商联等〕

3.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完成编制 46 个以上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社会化服务模式。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启动东兴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网签试点。推进“统

仓共配”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体系,优化升级“快递进村”工程。加强农村精神文化建设,深化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让村民更有“精气神”、乡村更具“形实魂”。〔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七)聚焦“三个注重”,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1.更加注重功能提升。抓好北部湾大道北段路面改造、玉石滩大道—沙企大道立交改造、长坳立交桥等建设,全力打通东湾大道延长线铁路桥下穿部分、将军山路等一批城市“断头路”“梗阻路”。加快推进市第二水源工程、经开区(工业)供水保障工程,完成城区雨污错混接点整改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建成西湾新城、科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桃花湖片区改造、城市智慧停车设施改造等建设,打造一批人居环境改造示范街。巩固提升广西公园城市建设成效,完善环西湾、江山半岛绿道和自行车道建设,提升园博园运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城市理念,坚持“以城建城、以城养城”,以政府“小投入”撬动社会“大资本”。完善江山半岛等重点区域控规编制及动态更新,加强园区工业项目、城市建筑设计的科学把控,构筑优美城市天际线,打造精致大气的现代化城市形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

场监管局,投资发展集团、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医学试验区产投集团、兴港集团、防城港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更加注重以文塑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出一批具有防城港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文艺精品,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持续推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推动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和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局、文旅集团(江山旅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3.更加注重精细化管理。深入打好城市管理“持久战”,出台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建立管理标准体系,完善市政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制度,推行“执法+”模式,加快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全力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开展全域环境整治,推进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和提升,打造“智慧农贸市场”,创建一批物业管理示范小区。深入开展文明礼让斑马线行动。防城港人对自己的城市爱之深、责之切。我们要更大力度提升城市品质,努力让城市经得起远眺、更耐得住细看,不断展现高的颜值、美的追求、文明的底色。〔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公安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八）坚持“三管齐抓”，不断擦亮生态文明靓丽底色

1.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工业排放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抓好城市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完善基层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进“河长巡河”“河长治污”

“清四乱”等行动。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土壤环境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监督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抓牢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加强防城江、明江和茅尾海等重点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抓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进西湾、珍珠湾创建美丽海湾。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林长制，大力开展森林县城、森林村庄创建。加强松材线虫病林木疫情防控。加快裸露山体治理和山体林相更新，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大文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3.抓实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创新碳汇市场化发展模式，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广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城在海中、海在城中、路在景中、人在画中”，优美的生态环境是

防城港的自豪，我们要以守护青山、不负青山的执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守护好防城港的好山好水好风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九）筑牢“三条底线”，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1.筑牢疫情防控底线。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着力保健康、防重症、降病亡，统筹用好医疗资源，强化药物供应保障，持续提升疫苗接种率。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切实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等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金属冶炼、危化品、非煤矿山、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市县乡三级智慧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森林火灾防范，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谋划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码头。〔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3.筑牢社会稳定底线。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稳妥有序化解金融、地方政

府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做实房地产“三保”工作，支持优质房企脱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持续推进“六大”财源建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打造具有“建、管、用、融”特色的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品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我们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出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等系列政策，创建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防城港新担当。〔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财政局（金融办）、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退役军人局、外事办（边海人防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十）围绕“三个聚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好我市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文件，筹措资金3.5亿元以上，新建、改扩建教育项目90个。启动建设外国语学校，开展北部湾高中综合教学楼前期工作，加快市二中、实验高中、高级中学、防城中学等改扩建项目

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市第十二中学、金湾实验幼儿园等。落实上级建设资金9000万元支持防城区农村学校改造提升。加快市职教园区和东兴、上思中职学校新校区建设。推进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防城港校区建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夯实学校“三防”基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宣传部（网信办）、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聚焦建设健康防城港。落实好我市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文件，实施“五大卫生攻坚行动”，加快构建卫生健康服务“五大体系”。推进建设市疾控中心迁建、县域医院改造提升工程等医疗补短板项目28个，完成投资7.5亿元以上。推动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自治区人民医院合作共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中医医院与广东省中医院合作建设重点专科。抓好上思县全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上思县中医医院。促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探索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医药耗材集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切实降低群众就医成本，让群众看病就医更省钱、更省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医学试验区工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3.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市级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精神疾病、残疾人康复福利设施项目等建

设,提升服务质量。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征缴行动,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落实失业保险惠民惠企政策,推进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让劳动者业有所就、技有所长、劳有所得。〔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医保局、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三、守正创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守绝对忠诚之正,创政治建设之新。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自治区有要求、市委有决策,政府系统不折不扣抓落实见行动出成效。〔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

(二)守秉公用权之正,创法治建设之新。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尊崇宪法权威,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主动接受监察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

监督,防范并严厉惩治统计造假,组织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办;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

(三)守担当实干之正,创作风建设之新。政府是落实机关、服务机关,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发扬“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的斗争精神,增强“白驹过隙、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秉承“事不过夜、日日精进”的优良作风,定了干、马上办、办到底,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落实。突出统筹抓落实,坚持系统观念,努力在多重目标中把握动态平衡、在多重约束中实现有效突破,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落实力。突出创新抓落实,大兴调查研究,以改革办法、市场逻辑、数字理念推动政府工作创新提效。突出实效抓落实,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以成效检验,用事实说话,拿成果证明,事事有清单、件件能对账,让担当实干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

(四)守自我革命之正,创清廉建设之新。以彻底自我革命纵深推进清廉政府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监督管理。以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坚持为人民聚财理财,厉行勤俭节约,持续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更多用到建设发展最急需和老百姓最盼望的地方,以政府过“紧日子”换

取老百姓过“好日子”。保持对党纪国法的敬畏心，对“围猎、腐蚀”的警惕心，对名利得失的平常心，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决做到“三个不要伸手”“三个不许动歪心思”“三个不能失管”，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等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

四、工作要求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确保市人民政府兑现对人民的承诺。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好2023年防城港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美好蓝图变成生动现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抓落实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真抓实干，一抓到底。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到“六个明确”，即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明确、实施责任机构明确、具体责任人明确及完成时限明确，确保每项工作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任务落实。

（二）强化协作配合，定期报告进展

各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相关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合力完成目标任务。落实分工任务过程中需要增加或调整配合单位的，由牵头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

请各配合单位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将2023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工作任务完成的总体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分别于2023年7月4日、10月4日、12月31日前将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分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专题报告形式上报市人民政府（径送市政府办综合一科），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办。

（三）强化督查考评，狠抓工作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台账化管理、全过程管控，按时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落实效果不好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督促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说明原因，提出加快工作进度、补齐欠账的措施。

对2023年防城港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量化指标等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办（绩效办）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在行”智慧督查系统进行督办督查，对重点工作任务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不力的实行挂牌督办。同时，要做好重点工作的绩效考评工作，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实行督考结合，确保2023年防城港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2023年6月5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日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工作方案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学青会）是广西承办的一项重要全国性运动会，将于2023年11月在全区各设区市举办。根据自治区组委会安排，防城港市将承办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按照比赛要求，正式比赛举办前，须开展一次测试赛（计划引入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实现测试赛功能），以检验检测赛事组织、赛道设施质量等情况。为确保我市以上2项高规格自行车赛事能够办出质量、办出水平、办出特色，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举办时间

（一）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2023年11月中旬。

（二）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2023年9月中旬。

二、举办单位

（一）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竞赛委员会筹委会

（二）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
主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团市委

三、赛程安排

(一) 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

1. 女子 15 公里个人计时赛、男子 30 公里个人计时赛

女子 15 公里个人计时赛路线：伏波文化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

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党校国门大道石滩组(折返点)—防城港市党校—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终点)(详见路线图)。



男子 30 公里个人计时赛路线：伏波文化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党校—国门大

道黄竹江桥东(折返点)—防城港市党校—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终点)(详见路线图)。



2.女子 60-80 公里、男子 100-120 公里个人赛（单圈 25 公里）

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起点）—迎宾大道—白鹭公园—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跨海大桥—中国·防城港体育小镇—西

岸公园—中国梦大桥—金融中心—金花茶大道—迎宾路（中国银行）—白鹭公园（第二圈）注：最后一圈（女子第 3 圈、男子第 5 圈）由迎宾路右转返回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终点）（详见路线图）。



（二）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

1.女子 20 公里个人计时赛、男子 40 公里个人计时赛

女子 20 公里个人计时赛路线：伏波文化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委党校—国门大道石滩组西（折返点）—防城港市委党校—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终点）。

男子 40 公里个人计时赛路线：白鹭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广场—跨海大桥—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委党校—国门大道黄竹桥东（折返点）—防城港市委党校—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白鹭公园（终点）。

2.女子 120-140 公里、男子 180-200 公里个人赛（单圈 25 公里）

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起点）—迎宾大道—白鹭公园—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中国·防城港体育小镇—中国梦大桥—金融中心—金花茶大道—迎宾路（中国银行）—白鹭公园（第二圈）注：最后一圈（女子第 5 圈、男子第 8 圈）由迎宾路右转返回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终点）。

3.女子 50 公里团体计时赛、男子 100 公里团体计时赛（单圈 25 公里）

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起点）—迎宾大道—白鹭公园—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中国·防城港体育小镇—中国梦大桥—金融中心—金花茶大道—迎宾路（中国银行）—

白鹭公园（第二圈）注：最后一圈（女子第 2 圈、男子第 4 圈）由迎宾路右转返回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终点）。

4.女子 60 公里城市绕圈淘汰赛、男子 80 公里城市绕圈淘汰赛

女子 60 公里城市绕圈淘汰赛路线：伏波文化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折返点）—国门大道—跨海大桥—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前 5 圈折返点、最后 1 圈终点）。

男子 80 公里城市绕圈淘汰赛路线：伏波文化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折返点）—国门大道—跨海大桥—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前 7 圈折返点、最后 1 圈终点）。

四、主要筹备工作任务

各工作组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实施赛道建设、环境整治、城乡清洁、绿化美化、安全维稳、交通管制、后勤保障、沿线观众组织、志愿服务、赛前预热、比赛氛围营造、直播录播过程中宣传展示城市内容制作等工作。做好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的赛事直播、录播和宣传报道、开赛仪式、颁奖仪式、骑行等现场活动组织。

（一）赛道保障工作

1.比赛道路修缮和维护

（1）根据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竞赛规程要求，制定赛道建设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学青会自行车

(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比赛线路的整修和养护,以及对赛道验收工作。

(2)负责对道路坑洼处进行修缮和维护,平整路面凸出物,移除减速带及减速带固定螺栓,移除5米以下限高标志杆。移除硬质隔离带底座凸起长钉,修剪路面过长树枝。

(3)对于赛道上深陷的路面井盖、道路两侧的雨水篦子、桥梁伸缩缝等,需采取临时平整措施,如柏油及填充物填平或铺设橡胶垫(并需要固定在地面)等,保证运动员安全通过。

(4)赛道具体要求:

①赛道路面:道路必须平整顺畅。个人赛和个人计时赛两项赛事,公路赛道上有坑洼的路面,必须修补平整。

②路面井盖:赛道上有井盖,且不平整的,必须重新修建,必须使井盖与路面保持在一个水平面上。

③减速带:路面中若有减速带的,必须全部拆除,清理平整。

④安全警示:个人赛距起点出发后约12.3公里处,赛道中间一处有立交桥桩,应提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海绵。

⑤个人赛赛道转弯:赛道转弯弯度小于90°的路口,必须留够足够大的空间,并提前做出警示标志,保证运动员安全转弯。

⑥交通管制道路路口封闭:个人赛和个人计时赛两项赛事,赛道两侧(或单侧)各交通要道路口,必须使用硬隔离封闭,并有专人把守。

⑦个人赛计时赛赛道封闭:必须采用主道路双向封闭。保证运动员骑行安全。减少硬隔离的使用量,节约竞赛成本。

⑧个人计时赛道中间隔离:个人计时赛西弯跨海大桥前后双向通行各2车道,约有4公里路线,中间无隔离的路段,必须使用硬隔离全部隔断封闭。

2.拆除、清理、清洁需求

(1)现场拆除。

移除隔离物、车辆出入口围挡、停车收费口铁质围栏。

(2)环境风貌。

完成现场清洁工作。

(二)环境整治

1.制定城乡环境整治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城市环境整治验收工作。

2.做好赛道沿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海上垃圾清理工作。

3.负责对起终点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伏波文化公园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三)媒体宣传

1.负责组织开展预热宣传活动,配合自治区组委会开展全区统一的宣传预热活动。

2.负责配合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直播、录播团队进行赛前路线考察、脚本制定、航空拍摄保障等工作。

3.负责安排市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同步或在每日黄金时段播出由自治区组委会提供的赛事电视直/录播内容及专题片等媒体内容、防城港赛区赛事情况。

4.负责在比赛当日组织不少于5家媒体到现场对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5.负责向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提供有关当地人文风貌、城市形象等方面的宣传材料(视频、图片、文字)。

6.负责协助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做

好危机公关处理工作。

7.对前期大型活动进行直播,进行开闭幕式及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直播演练和技术测试,对接包括央视在内的电视转播团队。

(四) 安保维稳

1.安全保障

(1)负责组织协调公安、交警、消防等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组委会进行本赛段路线勘察工作,根据赛段竞赛要求制定赛道及比赛区域安保方案。

(2)负责组织协调公安、交警、消防等相关部门做好赛道沿线、转场道路、起终点和赛事活动区域、接待酒店等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消防工作,以及比赛队伍的引导、护送、收尾警戒工作。

(3)严格控制进入赛道区、贵宾区、嘉宾区、媒体区、快采区、电视转播区、舞台区的通行权限,并做好证件现场查验和管控。

(4)负责组织协调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做好赛前现场搭建、赛后撤场的场地管控及封闭工作,包括非工作人员及车辆清场、交通管控等。

(5)指派公安人员跟随赛事监督车,协调赛道沿途隔离调整等事宜。

(6)负责赛前2小时清理起终点区域非工作人员。

2.车辆管理

按照自治区组委会的要求,负责停车区域清场,要求于赛前4小时清场完毕。

3.竞赛配合

(1)负责按照自治区组委会要求,提供符合比赛的赛道,做好赛道安全秩序维

护,比赛期间赛道区域隔离带投放、减速带撤离等工作,根据要求按时报送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2)负责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公安、交警、交通等),配合自治区组委会进行路线勘察工作。

(3)负责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自治区组委会竞赛要求,准确无误做好赛道封闭、安保、交通管制等工作。

(五) 现场活动

1.负责协助组织发车仪式、颁奖仪式等赛事活动。根据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各级领导和人员有序参与活动环节。

2.负责比赛当天在冲刺点、途经城市地标等位置组织当地群众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加油助威,要求加油助威人员尽量统一着装,可穿民族或特色服装以吸引媒体宣传报道。另在起终点区域视区域大小组织观众并确保文明观赛,不得进入赛道区域,杜绝乱扔杂物等现象,主要分布于舞台区对面和起终点拱门前后赛道外区域。需为现场观众准备帽子、助威物品,如充气加油棒、小型国旗、塑料手拍等,可充分体现当地特色。

(六) 接待工作

1.住宿

负责管理赛事酒店,协调各酒店做好接待工作,解决各项突发事件。

2.抵离

(1)协调防城港北站、防城港汽车站在到达楼层外最近的道路旁开设专属停车区域,并安排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2)负责接待自治区和我市邀请嘉宾。

(七) 后勤保障

组织实施电力、医疗、卫生、气象、通

信、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直升机起降、消防等各项保障工作和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路标识,旅游景点标识的制作、安装工作。

1.场地物料

(1)负责安排人员看护赛事相关指示牌和广告宣传物,并告知沿途居民、市政保洁人员不得损坏、挪动。

(2)负责组织协调供电部门保障赛事起终点和赛事活动区域的电力供应需求。

(3)负责提供比赛救护车辆和紧急救护应急绿色通道等医疗卫生相关工作。

(4)负责赛事接待酒店用餐人员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5)提供符合直播、录播等用于赛事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6)赞助商物料展示摆放位置须提前30日确定和告知,以免与竞赛物料位置产生冲突,影响搭建进程。

2.医疗卫生

(1)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等相关单位,制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总体方案,以及医疗救护、医疗保健、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卫生应急、参赛运动员性别检查等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预案,并指导、督促赛区组织实施。

(2)负责在赛事期间依照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要求。提供救护车和配备人员,医疗设备若干,停放在起终点。

(3)负责在赛事住宿酒店周边10公里范围内确定指定医疗救治医院(三甲医院),须为赛事开设专用绿色通道、准备3-5间VIP病房。联络人联络电话需24小时保持畅通。中心血站需充分做好各类血型血液的

储备工作,赛事期间做好血液的供应保障。

3.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

(1)负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赛事接待酒店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2)负责赛事接待酒店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4.无线电及网络

(1)搭建符合竞赛、直播、录播等用于比赛运营及现场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2)做好无线电清频及管控。

5.赛道清洁

(1)需在比赛发车前8小时以内,完成对赛道和两边绿化的清扫、冲洗工作,保证赛道无异物,路边无石子、树木折枝等;需确保开赛时赛道干燥,无积水、石子、杂物等情况出现。

(2)需指派市政人员,跟随赛道巡查车,发现并及时解决道路坑洼、石子杂物、路面湿滑、井盖(不平、松动、缝隙过大、凸起)等问题,确保赛道符合比赛要求。

(3)每隔1公里,需为道路两侧的志愿者配备一些清扫工具,随时清扫赛道中间的石子等杂物。

(八)资金筹措

统筹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各部门建设项目和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障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配合赛事运营商做好赛事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工作和商务开发权益执行工作。

五、组委会

(一) 组委会组成如下:

- | | | | |
|------------|---|-----|---------------------|
| 主任: 谭丕创 | 市委书记 | 李静鹏 | 共青团防城港市委 员会书记 |
| 黄江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黄如光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
| 常务副主任: 陈荣茂 | 市委副书记 | 赵蕾 | 市财政局局长 |
| 陆辉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谢金赐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副主任: 梁宗勇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许辅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
| 彭斌 |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谢电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王列军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陈源清 | 市商务局局长 |
| 罗真 | 副市长 | 戴三军 |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 覃汇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巩发明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许伟 | 副市长 | 禰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 毛勤晶 | 副市长 | 韩世文 |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局长 |
| 林春胜 | 市政协副主席、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林坤强 | 市海洋局局长 |
| 陆健文 | 市政协副主席、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兼)市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局长 | 黄伟 | 市国资委主任 |
| 莫江林 | 市二级巡视员 | 严念 | 市委市政府接待办 主任 |
| 秘书长: 段远文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 李俊美 |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主任 |
| 廖家旭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 卢海清 | 市工商联主席 |
| 程刚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 钟贤知 | 防城港海事局局长 |
| 李京模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 李卫洲 |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
| 许大俭 | 市教育局局长 | 孙莹 | 市气象局局长 |
| 尹晓洲 |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 陈国权 | 防城港供电局局长 |
| 成员: 李燕玲 |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孔祥美 |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 公室常务副主任 |
| 蓝剑 |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兼)、 市委网信办主任 | 陈文智 |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副局长 |
| 黄安文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黄吉安 | 市文旅集团总经理 |
| | | 李广斌 | 港口区区长 |

凌光振 防城区区长

(二) 工作组及职责

组委会下设 11 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陆辉、毛勤晶

副组长：陆健文、莫江林、李京模、许大俭、赵蕾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具体职责：

(1) 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做好上传下达；

(2) 负责日常文件处理工作，编写会议纪要及大事记等；

(3) 负责活动期间的会务和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落实领导批示件的转办、督办工作；

(5) 负责做好组委会办公室人员抽调等工作；

(6) 负责邀请市领导参加颁奖仪式，并于赛前两天提交出席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

(7) 负责撰写市领导相关发言稿等；

(8) 负责接收、管理、发放组委会提供的赛事相关物资；

(9) 持续强化落实赛事统筹协调、问题清单、督查督办等各项工作机制和规则；

(10) 负责比赛各项经费的筹措保障和商业开发；

(11) 组织各工作部门开展赞助企业征集工作，争取相关企业赞助一批与赛事举办密切相关的物资、技术和服

(12)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负责组织发车仪式、颁奖仪式等常规赛事活动。根据组委会要求，负责安排市领导和人员有序参与活动环节。

2. 竞赛活动组

组长：毛勤晶

副组长：李京模、陈文智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赛事运营公司

具体职责：

(1) 协助做好赛事组织工作，运动员、裁判员安排等与竞赛有关工作；

(2) 协助组委会开展竞赛筹备工作，提供竞赛相关物料及信息（现场桌椅等物料、兴奋剂检测场所及物料、气象信息、路线及周边环境信息等）；

(4) 负责做好赛前预热活动和现场执行；

(5) 协助组委会做好参赛运动员的签到、检录、集结；

(6)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赛事报名工作；

(7) 组织赛前器材、设备调试；

(8) 分阶段完成竞赛各类人员培训；

(9) 做好辅助人员（志愿者）等培训

(10)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媒体宣传组

组长：梁宗勇

副组长：蓝剑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办、防城港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市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防城港分公司

具体职责：

(1) 协助组委会官方媒体在赛段的媒体内容制作、直播、转播、报道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路线考察、航空拍摄保障等工作；

(2) 负责安排市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在赛事举行期间同步播出由组委会提供的赛事电视直/录播内容及专题片和宣传片等媒体内容；

(3) 负责按要求组织防城港相关媒体，加入赛事官方报道团队，全程报道比赛；

(4) 负责按要求在比赛当日组织相关媒体到现场相关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并于赛后 30 日内向组委会提交具体媒体报道统计报告；

(5) 负责赛事宣传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编写活动前、后的《新闻通稿》，撰写宣传防城港标语；

(6) 负责学青会赛事宣传氛围营造；

(7) 负责向组委会提供我市人文风貌、城市形象等方面的宣传材料（视频、图片、文字）；

(8) 负责组织人员监控市级网络平台，关注网络舆情，协助组委会实施突发情况下的危机公关工作；

(9) 做好倒计时主题活动宣传；

(10) 统一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赛事会

徽、吉祥物、口号、主体色彩、文字、运动项目图标等宣传元素；

(11) 配合组委会启动赛事电视频道开设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赛事“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策划和设计制作相关文创产品；

(12) 制定并实施新闻运行管理工作方案；

(13) 加强与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知名商业平台、网站等合作，搭建赛事跨媒体传播平台，适时召开专题协调会，开展宣传选题策划，推出专题报道、融媒体产品等；

(1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赛道建设和城乡风貌组

组长：罗真

副组长：程刚、谢电、韩世文、许辅乾、林坤强

李广斌、凌光振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集团、市投资集团、防城港海事局、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

(1) 组织协调市政、交通、公路管理、城区政府以及市属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保证赛道符合相关竞赛要求，对赛道进行建设或修缮、平整处理、拆除减速条、平整路面凸出物、填补塌陷路面、移除占道设施和物体等，完成全部比赛赛道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组织协调公安、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

超限、超载等违规车辆执法工作,全力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障赛道技术状况的稳定,确保赛道路面不受到损坏、污染;

(3)组织各部门编制赛道外围环境示意图、赛道内部的分区及流线示意图和运行指南;

(4)在比赛发车前8小时以上,完成对赛道的清扫、冲洗工作,保证赛道无异物,路边无石子、落叶、树木折枝等;确保开赛前1小时,赛道充分干燥,无积水等湿滑情况出现,并在赛后进行清洁。提供洒水车2辆(8-10吨),以满足赛队自行车清洗工作的需求;

(5)开展赛道沿线设施及周边环境检查、整治、城乡风貌提升,实现运动会期间城市清洁、空气质量良好;

(6)对赛道沿途房屋美化,对重要赛道节点进行景观绿化美化,确保航拍时赛道沿线建筑物顶楼天台美化;

(7)对西湾海上垃圾及时清理,船舶有序停泊保持海面环境整洁;

(8)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安保交通组

组长:覃汇

副组长:廖家旭、谢金赐、李卫洲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

(1)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起终点、沿途赛道、赛事活动区域、接待酒店等赛事相关道路和地点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应急救援、消防工作,以及比赛队伍的引导、护

送、收尾警戒工作;

(2)负责根据组委会提供的证件设计样板,制作分发工作证件及车证,保证组委会和比赛赛段持规定证件类型的人员和车辆在规定区域内的顺畅通行;

(3)负责与相关部门一起,对比赛赛段及骑行活动起终点区(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比赛路线、骑行路线进行实地勘测,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及《交通管制方案》并落实实施;

(4)负责协调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确保赛事期间参赛车队的领队可驾车上路行驶;

(5)负责编写《突发事情应急预案》,开展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大社会综合治理力度,实行群防群控等措施;

(6)分阶段完成安保等各类人员培训;

(7)保障学青会各官员、媒体嘉宾、技术官员、媒体记者、运动队等各类人群,从驻地到赛区的交通通行保障;

(8)开展风险评估,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等;

(9)做好赛会期间应急管理工作;

(10)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6.现场活动组

组长:许伟

副组长:段远文、许大俭、欧阳群东、李广斌、凌光振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具体职责：

(1) 负责组织起终点和沿途观众作为现场啦啦队,以营造欢快、热烈的赛场氛围;

(2) 负责策划做好防城港风光、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和防城港形象展示;

(3) 港口区、防城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赛事氛围营造等工作;

(4) 开展学青会全民健身、青少年系列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弘扬体育精神,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王列军

副组长：尹晓洲、严念、李俊美、戴三军

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民宗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防城港供电局、市通信管理办、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市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网络防城港分公司

具体职责：

(1) 制定赛事接待服务总体方案;做好国家、自治区各级对应接待工作;

(2) 规划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队、香港及澳门代表队和赞助商等下榻的酒店;

(3) 召开防城港市对口接待单位会议,布置任务、明确政策;

(4) 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制定各类客

户群的接待服务计划和接待标准;

(5) 统筹做好各级对应接待工作,各代表团、运动队、技术官员、媒体的接待安排;

(6) 配合赛事运营公司做好参赛队伍、运动员的接待、食宿、交通安排;统筹各官员、媒体嘉宾、技术官员、媒体记者等各类人群车辆保障工作;

(7) 负责落实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8) 负责落实做好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完善赛事期间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总体方案和各项标准、规范、预案、指导意见;做好接待、医疗卫生、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

(9) 负责落实好供电保障工作;

(10) 负责比赛活动秩序、安全以及接驳到活动起点大巴车停放等工作;

(11) 做好赛事食品供应企业(基地)、品种遴选的备案工作;

(12) 统筹组织赛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

(13) 负责组织通信保障车在起、终点(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伏波文化广场),提供无线通信保障,搭建符合直播、录播等用于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1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志愿者工作组

组长：许伟

副组长：段远文、李静鹏

牵头单位：团市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防城港市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赛事运营公司

具体职责：

（1）做好志愿者招募、分阶段开展志愿者队伍培训工作；

（2）分阶段完成志愿者队伍组建、调配和管理；

（3）负责做好比赛时志愿者的服装运送投放、安全保险及就餐工作；

（4）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9.社会面维稳组

组长：彭斌

副组长：廖家旭、黄安文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应急管理局、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加强社会面安全防控，排查重点人群，做好风选研判，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领导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10.港口区赛事工作组

组长：李广斌

副组长：陈佳佳

牵头单位：港口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

成立赛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赛事举办期间辖区内安保、社会面维稳、氛围营造等工作。

11.防城区赛事工作组

组长：凌光振

副组长：文冠娜

牵头单位：防城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

成立赛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赛事举办期间辖区内安保、社会面维稳、氛围营造等

工作。

六、工作分工

（一）市委组织部：负责做好组委会办公室人员抽调等工作。

（二）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赛事组委会综合协调组、竞赛活动组和现场活动组的工作。策划做好防城港风光、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和防城港形象展示。负责文明观赛方案制定及实施。配合做好赛事宣传、氛围营造和沿途文艺表演工作。

（三）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媒体宣传工作，负责赛事宣传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负责防城港宣传展示的策划和实施。

（四）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加强社会面安全防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领导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赛事安保、交通管制、应急处置、消防救援、赛事车辆通行等工作。

（五）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赛事运营公司：负责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

（六）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局：负责赛道建设、城市道路养护及城市风貌改造工作；负责赛道沿线户外广告和标志管理及整治，移除占道设施及物体，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赛道沿线建筑、工地等的环境整治、西湾海上垃圾清理，保持海面环境整洁工作。

(七)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赛事经费筹措工作,做好赛事经费保障。

(八)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医疗救治等工作、协助反兴奋剂检测等后勤保障。

(九)市委市政府接待办:牵头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赛事定点接待酒店提供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对广告发布内容的监管,配合做好商务开发工作。

(十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赛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做好通信等工作。负责组织通信保障车在起、终点(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伏波文化公园),提供无线通信保障,搭建符合直播、录播等用于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十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市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防城港分公司:为赛事提供无线电信号管理,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十三)市气象局:负责做好赛事气象服务。

(十四)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配合做好赛事经费的筹措和商务开发工

作。

(十五)防城港供电局:负责做好比赛用电保障。

(十六)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赛事举办期间辖区内的安保、社会面维稳、氛围营造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组委会各部门要举全市之力办好学青会自行车(公路)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制定工作细案,组建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立即启动各项筹备工作。

(二)密切配合。组委会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统筹各部门资金和项目安排,认真做好比赛顺利举办。

(三)倒排时间。各部门要制定工作时间表,逐项工作倒排时间,明确责任人。组委会要按照各部门工作时间表,定期督查各部门工作,确保各项筹备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八、其他事项

组委会各工作部如有人员变动,由组委会办公室行文调整并报组委会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成员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

局、市海洋局、市通信管理办、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市工商联、防城港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防城港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集团、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防城港分公司、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理工职业学校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2023年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4月13日

2023 年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项目分工方案

在市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票决通过,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 2023 年防城港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包括教育暖心工程、教育资源优化提质工程、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城市交通畅通工程、乡村振兴利民工程、安居保障惠民工程、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城乡文体休闲惠民工程、群众滨海公共休闲空间服务提升工程、社会保障惠民工程等 10 大类 25 个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189 万元。为扎实推进 2023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 教育暖心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为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实验小学、市第一中学等 10 所学校更新一批教室防近视灯管和多媒体设备,更新宿舍老旧的热水设备,维护修缮运动场,解决学生用水、用电问题,为师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2023 年工作任务:建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许伟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 教育资源优化提质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3245 万元。建设市金湾实验幼儿园、市少先队校外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市金湾实验幼儿园总投资 3185 万

元,按 12 个班 360 人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 4748.94 平方米;市少先队校外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主体装修改造、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及周边 32 亩土地修整。

2023 年工作任务:建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王列军、许伟

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43657.17 万元。包括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市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总投资 22523.8 万元,总建筑面积 36685 平方米,共建设 254 张床位;市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一期),总投资 12133.37 万元,总建筑面积 24723.3 平方米,共建设 500 张床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 9000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为民众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 年工作任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建成并投入使用;市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一期)完成主体工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年度目标任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1%以上,力争达到全区前列。

责任领导:许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妇幼保健院、市投资集团、市文旅集团

(四)城市交通畅通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21521.49 万元。主要打通中心区、经开区、城南新区等城区 8 条“断头路”。

2023 年工作任务:完工

责任领导:罗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投资集团、市产投集团

(五)乡村振兴利民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9990.75 万元。实施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大事项。耕地地力保护项目,投入 4566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承包耕地农户和国有农场职工给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投入 2000 万元,拉动更多社会投入购买农机具;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项目,投入 3424.75 万元,推动水稻、糖料蔗、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创新推出政策性生猪养殖利润“保险+期货”、金鲳鱼气象指数保险,助力农户稳产增收。

2023 年工作任务:耕地地力保护项目,完成规定范围内的补贴任务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完成 2023 年农机具补贴资金 500 万元,并于年内全部结算兑付;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项目,按计划投保。

责任领导:陆辉、廖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农

业农村局

(六)安居保障惠民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9969.11 万元。包括市本级老旧小区主体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市本级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及管道改造项目。市本级老旧小区主体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 5720.86 万元,计划改造 71 个老旧小区,涉及 152 栋楼、3749 户,总改造面积 350046.84 平方米,主要进行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改造;市本级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及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 4248.25 万元,计划改造 71 个老旧小区,涉及 152 栋楼、3749 户,改造面积 350046.84 平方米,主要进行燃气设施、供排水管网改造以及其他老旧设施改造。

2023 年工作任务:建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罗真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兴港集团

(七)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7452 万元。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维修、绿化养护、路灯维修工程及防城港金海市场重建项目。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维修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对市政道路、桥梁、排水、人行道、标识标牌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市政绿化养护工程,总投资 809 万元,对市政道路、伏波文化园、白鹭公园、仙人山公园、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一期)、城市沙滩(一、二期)、龙马明珠景区、西岸公园的绿化进行养护;市政路灯维修工程,总投资 143 万元,对路灯杆、灯罩、箱变、架变、控制箱、节能箱等照明设施进行维修养护;防城港金海市场重建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15796.97 平方米，新建农贸农贸市场 1 座、海产品综合市场 1 座，两座市场通过连廊连接形成整体。

2023 年工作任务：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维修、绿化养护、路灯维修工程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养护维修任务；防城港金海市场重建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罗真、毛勤晶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北港金海市场有限公司

（八）城乡文体休闲惠民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170 万元。实施防城港市公园广场等体育健身设施项目、边境地区村级文旅融合试点项目。防城港市公园广场等体育健身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在港口、防城两城区公园、广场、桥底、海边、村屯等可利用区域，建造 6 个标准或非标准篮球场，1 个五人制足球场，3 条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边境地区村级文旅融合试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选取东兴市 2 个村、防城区 3 个村共 5 个村，完善其公共文化和公共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效能。

2023 年工作任务：建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毛勤晶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监督管理局，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九）群众滨海公共休闲空间服务提升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45088 万元。建设市西湾景区阳光海岸段沙滩浴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栈桥、旅

游汀步等设施；新建健身运动设施，包括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等；新建沙滩主题乐园，包括止水帷幕、沙滩修复等；进行沙滩浴场修复；新建陆域配套设施，包括观光塔、篝火广场、露营基地、服务用房、管理用房等。

2023 年工作任务：完工

责任领导：毛勤晶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文旅集团

（十）社会保障惠民工程

项目概况：总投资 140095.87 万元。包括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边民生活补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城镇职工大额医疗统筹再次报销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巨灾保险项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投入 20095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边民生活补助项目，投入 43724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社区）居民发放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投入 54501.12 万元，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予以财政补助，对城镇重度残疾人、距陆地边境 0-20 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等特殊群体给予个人缴费补贴；城镇职工大额医疗统筹再次报销项目，投入 1977.75 万元，对全市参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给予享受大额医疗统筹再次报销，提高全市参保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投入 19306 万元，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用;巨灾保险项目,投入 492 万元,提升我市抵御台风、强降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灾害的抗灾能力。

2023 年工作任务:按实际情况发放(投保)

责任领导:陆辉、王列军、许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部门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统筹协调,指导业主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市绩效办负责将为民办实事工作列入 2023 年度市本级综合绩效考评体系框架。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项目用地指标、项目规划选址,并指导和配合项目业主办理项目用地手续等。

(五)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配合项目业主办理项目环评等审批手续。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配合项目业主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报建手续。

(七)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拆任务下达,监督做好项目征拆工作,确保项目净地施工等。

(八)市林业局负责落实项目林地指标,并指导和配合项目业主办理项目用林手

续等。

(九)市应急局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施工安全防范工作。

(十)市外事办指导项目业主完成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程序及人防竣工备案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加强领导。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的实际行动,列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来抓、抓实;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推动,研究解决问题,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密切沟通,合理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推进措施,严把质量关,从严从快从实推进项目建设;各部门要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共同落实要素保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坚决杜绝畏难退缩、前松后紧、敷衍扯皮、不重实效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三)强化督查,注重实效。项目牵头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于每月 8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所有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办要加大专项督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2023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2023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 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 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
| 共计 25 个子项目 | | | | 282189 | 38865 | 119142 | 15845 | 7256 | 9365 | 83088 | | | | | | | |
| 一、教育暖心工程(1个项目) | | | | 100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 | 0.00 | 0.00 | | | | | | | |
| 1 | 2023 年度教育暖心工程 | 主要为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实验小学、市第一中学等 10 所学校更新一批教室防近视灯管和多媒体设备,更新宿舍老旧的热水设备,维护修缮运动场,解决学生用水、用电问题,为学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 2023.03-2023.11 | 100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 | 0.00 | 0.00 |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教育局 | | | | |
| 二、教育资源优化提质工程(2个项目) | | | | 3245.00 | 0.00 | 0.00 | 800.00 | 60.00 | 0.00 | 2385.00 | | | | | | | |
| 2 | 防城港市金湾实验幼儿园项目 | 按 12 个班 360 人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 4748.94 平方米。 | 2022.12-2023.12 | 3185.00 | 0.00 | 0.00 | 800.00 | 0.00 | 0.00 | 2385.00 | 正在编制总平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正在评审,施工图设计同步开展中。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投资集团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3 | 防城港市少先队校外劳动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 1.室内宣教板块:修缮改造1栋2层的闲置旧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打造党团一体化展示馆、地方发展展馆、农业科普知识展区、“七巧板学堂”等功能室,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主体装修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 2.户外综合实践板块:修整教学楼周边土地约32亩,建设为少先队农耕文化实践等劳动实践区域。 | 2023.01-2023.12 | 60.00 | 0.00 | 0.00 | 0.00 | 60.00 | 0.00 | 0.00 | 已编制项目方案,落实用地。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团市委 | | |
| 三、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工程(3个项目) | | | | 43657.17 | 18379.00 | 7120.00 | 890.00 | 176.00 | 814.00 | 7650.00 | | | | | |
| 4 |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项目 | 项目按254张床位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36685平方米,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用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和地下室(含人防)等。 | 2020.12-2023.03 | 22523.80 | 12379.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650.00 | 已完成主体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和室外场地平整、绿化施工。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妇幼保健院,市投资集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5 | 防城港市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 拟建设一栋地上9层、地下一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床位500张,总建筑面积2472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安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消防、电气、设备购置及室外附属设施建设等。 | 2022-2024 | 12133.37 | 6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000.00 | 平整土地 |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6000万元,完成主体工程。 | 市民政局 | 市文旅集团 | |
| 6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在全市范围内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023 | 9000.00 | 0.00 | 7120.00 | 890.00 | 176.00 | 814.00 | 0.00 | | 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年度目标任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1%以上,力争达到全区前列。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四、城市交通畅通工程(1个项目) | | | | 21521.49 | 657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4943.49 | | | | | |
| 7 | 打通8条“断头路”工程 | 打通城区“断头路”，涉及市中心区、经开区、城南新区等重点路网。 1.皇城坳大街(西段) 2.硅谷街 3.创富路 4.神舟街 5.北站中路 6.中心区CBD北面A、B路 7.中心区2号路(白龙街B标) 8.城南新区路网工程B-4号路 | 2023 | 21521.49 | 657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4943.49 | 8条路已开工 | 完工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投资集团、市产投集团 | 1.市投资集团负责：北站中路，中心区CBD北面A、B路，中心区2号路(白龙街B标)，城南新区路网工程B-4号路 2.市产投集团负责：皇城坳大街(西段)、硅谷街、创富路、神舟街 |
| 五、乡村振兴利民工程(3个项目) | | | | 9990.75 | 7990.75 | 500.00 | 0.00 | 0.00 | 0.00 | 1500.00 | | | | | |
| 8 | 耕地地力保护项目 | 对符合条件的承包耕地农户和国有农场职工给予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 2023.01-2023.06 | 4566.00 | 456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上级已下拨资金，市财政局已将4566万元下达各县(市、区)。 | 完成规定范围内的补贴任务发放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9 | 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 开展农机具购置补贴,拉动更多社会投入购买农机具,提高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2023.01-2023.12 | 2000.00 | 0.00 | 500.00 | 0.00 | 0.00 | 0.00 | 1500.00 | | 完成2023年农机具补贴资金500万元,并于12月底前全部结算兑付。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10 | 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项目 | 推动水稻、糖料蔗、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创新推出政策性生猪养殖利润“保险+期货”、金鲷鱼气象指数保险,切实解决农业种植养殖“靠天吃饭”问题,助力农户、养殖户稳产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 2022.12-2023.12 | 3424.75 | 3424.7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已推出多类险种 | 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 | 市财政局(金融办) | | |
| 六、安居保障惠民工程(2个项目) | | | | 9969.11 | 5374.93 | 0.00 | 0.00 | 0.00 | 0.00 | 4594.18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11 | 市本级老旧小区主体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计划改造71个老旧小区,涉及152栋楼、3749户,总改造面积350046.84平方米,主要进行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改造。 | 2022.09-2023.05 | 5720.86 | 2518.93 | 0.00 | 0.00 | 0.00 | 0.00 | 3201.93 | 已开工,已完成20%工程量。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兴港集团 | |
| 12 | 市本级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及管道改造项目 | 计划改造71个老旧小区,涉及152栋楼、3749户,改造面积350046.84平方米,主要进行燃气设施、供排水管网改造以及其他老旧设施改造。 | 2022.07-2023.03 | 4248.25 | 285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392.25 | 已开工,已完成50%工程量。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兴港集团 | |
| 七、城市品质提升工程(4个项目) | | | | 7452.00 | 0.00 | 0.00 | 550.00 | 1952.00 | 0.00 | 4950.00 | | | | | |
| 13 |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 对市政道路、排水、桥梁、雨水井盖、雨水篦、人行道、路缘石、树池、标识标牌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 2023.01-2023.12 | 100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 | 0.00 | 0.00 | 长期养护维修 | 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养护维修任务 |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14 | 市政绿化养护工程 | 对市政道路、伏波文化园、白鹭公园、仙人山公园、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一期)、城市沙滩(一、二期)、龙马明珠景区、西岸公园的绿化进行养护。 | 2023.01-2023.12 | 809.00 | 0.00 | 0.00 | 0.00 | 809.00 | 0.00 | 0.00 | 长期养护维修 | 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养护维修任务 |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 1.伏波文化园管理养护服务采购53.86万元; 2.白鹭公园管理养护服务采购89.7万元; 3.春节、国庆摆花工作经费120万元; 4.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理养护服务费425.98万元; 5.西岸公园管理养护服务费79.7万元; 6.绿化补植经费40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15 | 市政路灯维修工程 | 对路灯杆、灯罩、箱变、架变、控制箱、节能箱等照明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 2023.01-2023.12 | 143.00 | 0.00 | 0.00 | 0.00 | 143.00 | 0.00 | 0.00 | 长期养护维修 | 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养护维修任务 |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 市管范围市政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施工供应商采购经费143万元(包括:市管公园、道路的城市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工作)。 |
| 16 | 防城港金海市场重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15796.97平方米,新建农贸商贸市场1座(2层)、海产品综合市场1座(2层),两座市场通过连廊连接形成整体。 | 2022-2023 | 5500.00 | 0.00 | 0.00 | 550.00 | 0.00 | 0.00 | 4950.00 |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商务局 | 北港金海市场有限公司 | |
| 八、城乡文体休闲惠民工程(2个项目) | | | | 170.00 | 50.00 | 0.00 | 100.00 | 20.00 | 0.00 | 0.00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17 | 防城港市公园广场等体育健身设施项目 | 在港口、防城两城区公园、广场、桥底、海边、村屯等可利用区域,建造6个标准或非标准篮球场,1个五人制足球场,3条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 | 2023.05-2023.12 | 120.00 | 0.00 | 0.00 | 100.00 | 20.00 | 0.00 | 0.00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市城市监督管理局,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 1.在中心区西岸公园、市群众艺术馆旁、针鱼岭大桥底及防城区建设6个标准或非标准篮球场。在桃花湾体育馆旁建设1个五人制足球场。在西岸公园、市群众艺术馆旁及防城区选装3条健身路径。2.项目所需经费120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20万元;其余100万元从上级资金(2020年、2021年体彩公益金结余)中统筹安排解决。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18 | 边境地区村级文旅融合试点项目 | 选取东兴市2个村、防城区3个村共5个村,完善其公共文化和公共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效能。 | 2022.11-2023.12 | 5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资金已下达,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 建成并投入使用 |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
| 九、群众滨海公共休闲空间服务提升工程(1个项目) | | | | 4508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5088.00 | | | | | |
| 19 | 防城港市西湾景区阳光海岸段沙滩浴场工程 |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栈桥、旅游汀步等设施;新建健身运动设施,包括足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等;新建沙滩主题乐园,包括止水帷幕、沙滩修复等;进行沙滩浴场修复;新建陆域配套设施,包括观光塔、篝火广场、露营基地、服务用房、管理用房等。 | 2023.03-2023.12 | 4508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5088.00 | 已完成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 | 完工 |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市文旅集团 | |
| 十、社会保障惠民工程(6个项目) | | | | 140095.87 | 492.00 | 111522.25 | 13505.17 | 4047.72 | 8550.98 | 1977.75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20 |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 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 | 2023.01-2023.12 | 20095.00 | 0.00 | 16106.00 | 0.00 | 1978.00 | 2011.00 | 0.00 | | 补助发放到位 | 市民政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21 | 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 指导和协调东兴市、防城区为符合条件的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行政村(社区)居民发放生活补助。 | 2023.01-2023.12 | 43724.00 | 0.00 | 43724.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补助发放到位 | 市民政局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2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 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予以财政补助,对城镇重度残疾人、距陆地边境0-20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等特殊群体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 2023.01-2023.12 | 54501.12 | 0.00 | 39460.25 | 9073.17 | 1436.72 | 4530.98 | 0.00 | | 补助发放到位 | 市医保局 | 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12月底前筹措各级财政对全市6月底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进行财政补助640元/人;对城镇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全额补助990元/人;对全市陆地边境0-20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全额补助990元/人。 |
| 23 |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统筹再次报销项目 | 对全市参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给予享受大额医疗统筹再次报销政策,提高全市参保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 2023.01-2023.12 | 1977.7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977.75 | 已制定《防城港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再次报销方案(2022年修订)》 | 待遇发放到位 | 市医保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已落实资金(万元) | 2023年资金需求(万元) | | | | | 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 | 2023年建设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中央资金 | 申请自治区资金 | 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县级筹措资金 | 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 | | | | | |
| 24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用。 | 2023.01-2023.12 | 19306.00 | 0.00 | 12232.00 | 4432.00 | 633.00 | 2009.00 | 0.00 | | 1.为全市符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待遇; 2.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提供缴费补助; 3.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参保对象代缴部分或者全部保险费。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上思县人民政府、东兴市人民政府、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 2023年县级筹措2009万元,其中港口区428万元;防城区556万元;上思县333万元;东兴市692万元。 |
| 25 | 巨灾保险项目 | 在我市开展巨灾保险,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强降雨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抗灾能力。 | 2022.12-2023.12 | 492.00 | 49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防城港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方案(送审稿)》已报市政府审核,待审定后,以市财政局、防城港银保监分局名义印发。 | 推进巨灾保险项目实施 | 市财政局(金融办) | |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东盟国际现代 物流中心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中国—东盟国际现代物流中心专项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5日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对《防城港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防城港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防城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防城港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2023年5月11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17日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防城港市国门文化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国门文化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31日

防城港市国门文化带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防城港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精神，为推进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实践探索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效能，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

对周边国家外交工作大局和“十四五”时期文化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国之交在于民相亲”的文化睦邻为工作目标，奋力推进国门文化带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固边兴边强边和睦邻安邻富邻的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丰润文化滋养和有力文化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原则。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边境地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强国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固边兴边强边，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强化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主导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

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坚持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的多元化,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形成全社会合力办文化的良好局面。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边境各地公共文化服务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做好顶层设计,因势利导,分类施策,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统筹资源整合开发和优化配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发展更加科学高效。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强化民生意识和服务意识,以便民、利民、惠民、富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健全边境地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爱国固边,文化睦邻”八项工程,努力构建形成具有防城港特色的国门文化带,进一步改善提升边境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及服务水平,在基本满足边境群众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同时,紧密结合边境地区文化特色和对外文化交流项目,以项目建设夯实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力争达到丰富边民生活、活跃边境文化以及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提升来展示中国文化魅力,增强文化辐射力、传播力,促进和扩大对外文化交流,让中越边民受惠。

四、建设内容

(一) 国门文化铸魂爱国工程

依托“百里边关红”“千里滨海红”“万里万山红”特色党建带实施“国旗耀边陲工程”,在东兴市东兴镇新华路等街道和全市0公里抵边村屯组建设“国旗工程点”,抵边村屯组每家每户屋顶悬挂五星红旗。开展以东兴海上守碑护边党支部、滩散小学为示

范的“边海守碑护边行动”,在边境一线学校建立一批红领巾护界碑小队,在防城区那良镇滩散村建立守碑护边展示室,讲好守碑护边故事。加强铸魂爱国文化阵地建设和文化活动开展,建立那厚剿匪纪念馆,设立刘永福故居常设展览,推动红色杂技剧《英雄虎胆》落户上思县并常态化演出,依托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文化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工程,依托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和中越边境非遗保护惠民富民示范带设施平台建立一批“公共文化服务+非遗保护+民族团结进步”三维一体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传承基地,依托全市公共广场设施建立打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同心文化广场,宣传贯彻实施好《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分工: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团市委负责指导县(市、区)工作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工作开展。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类项目建设并组织开展相当数量的活动,活动类项目需长期开展。

(二) 艺术点亮国门工程

开展艺术乡建,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式的“乡村文化服务+乡村人才发展+乡村文化振兴”新格局,把乡村变为艺术空间,激活乡村文化资源。实施“国门艺术播种计划”

专家志愿者服务边境乡村行动,组织“名师名医名家名匠工作室”文艺专家和其他文艺专家志愿者到边境抵边村(社区)开展艺术培训教学活动。实施“国门文艺轻骑兵”巡边海行动,由市群众艺术馆、市博物馆、各县(市、区)文化馆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到边境抵边村(社区)开展送戏下乡、流动展览活动。实施文艺人才培养工程,通过与非遗传承人、文艺培训机构合作的方式,建立打造一批专门培养文艺人才的“国门艺术之家”。举办全市村(社区)级文化专管员培训班,提高文化专管员文艺素养和文艺业务工作水平。实施“艺术点亮乡村”工程,将工程项目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范畴,利用企业闲置厂房楼宇以及其它适用场所,在边境沿海一线乡村计划建设打造一批民间文化艺术展示空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分工: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名师名医名家名匠工作室”文艺专家到边境抵边村(社区)开展艺术培训教学活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举办全市村(社区)级文化专管员培训班,指导市群众艺术馆、市博物馆及各县(市、区)工作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工作开展。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类项目建设并组织开展相当数量的活动,活动类项目需长期开展。

(三)书香沁润国门工程

实施书香便民惠民工程,选取有条件的行政村自然屯建立农家读书角,建立茶古小院阅读角、高铁驿站边海阅读角等一批形式

多样的国门阅读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重点举办市图书馆“共润书香·边城周聚”读书汇活动、“送书下边关·游动的悦读”系列活动和上思县图书馆“大榕树朗读会”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分工:市委宣传部负责农家读书角项目建设;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市图书馆和各县(市、区)工作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项目建设和活动组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13个农家读书角和至少2个阅读角建设,并组织开展相当数量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农家读书角和阅读角项目建设以及全民阅读推广活动需长期坚持。

(四)文体惠民睦邻工程

依托现有文体设施,引导、鼓励和组织边境地区群众开展体育比赛、山歌对唱、节庆互动等形式多样的边民联欢活动,不断加强与东盟国家之间尤其是越南的文体交流合作,促进文化惠民文化睦邻,重点举办京族哈节、中越边民歌圩、中越青年界河联欢、“壮族三月三”中越边民联欢、中越元宵足球友谊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海丝”沿线东盟国家海洋文化交流,举办中国—东盟马拉松、北部湾开海节、防城港海上国际龙舟赛等赛事活动,带动开展北部湾海钓、海上摩托艇、沙滩排球等系列滨海运动项目,开展特色对外文化体育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东兴市人民政府、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

人民政府。

任务分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牵头组织举办中国—东盟马拉松、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自行车（公路）赛等活动，指导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工作开展；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活动具体组织举办工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当数量的活动，并长期坚持。

（五）跨国村晚推广工程

以乡村为中心，以“跨国村晚”为品牌，依托国门文化大院在边境地区农村搭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加入的跨国村晚活动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跨国群众文化活动，重点将东兴市的万尾村、潭吉村、竹山村、东郊社区和防城区的高林村、那丽村、滩散村、细坑村打造成为跨国村晚推广示范点，利用边境地区人缘相亲、民俗相通优势特点，进一步加强中越边境缔结友好村合作交往，通过举办跨国村晚促进民间文化交流，增进中越民心相通，巩固边境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东兴市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任务分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作开展；东兴市、防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工作开展。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当数量的活动，并长期坚持。

（六）国门新型文化阵地建设工程

通过社会化合作方式，建立一批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且配套相应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重点打造国门书店、涂海艺术村、中国—东盟书画院、布透

温泉文化休憩中心（暂名）、广西那山那海（甘青桂族）非遗文创中心（暂名）、防城港市“北港故里”历史文化中心等6个新型文化阵地。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新华书店、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任务分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项目建设；市新华书店负责国门书店的建设及运营；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北港故里”历史文化中心的维护、运营。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6个重点新型文化阵地建设，新型文化阵地建设工作需长期坚持。

（七）国门文化旅游融合工程

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建立文旅一体服务阵地，构建边海文旅融合示范带。在东兴市竹山村国门文化大院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成功基础上，以竹山村为样板，选取东兴市的交东、河洲、万尾、巫头、那漏和防城区的高林、大勉、白龙（涂海艺术村）以及港口区的山新、新兴村大龙口、牛路村簸山等拓展实施一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按“十个一”标准建设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同时，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延伸到旅游景区，在东兴市、防城区、港口区的旅游景区选取有条件的旅游服务中心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项目，按照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十个一”标准赋予旅游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推动文化资源开

发利用与旅游产业发展融合,打造国门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线路优化串联博物馆、公共图书馆以及景区景点等多个活动点,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突显防城港“边海山”特色和红色文化内涵,重点打造中越友谊广西之旅红色旅游路线东兴-防城港段、“港城清韵”清廉旅游路线等。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东兴市人民政府、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任务分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指导各县(市、区)项目建设;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工作开展。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八) 国门广电固边工程

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为全区乃至全国广电固边工程建设提供“样板经验”。选取东兴市20个行政村、防城区21个行政村,提供“一村一屏系统”,全力打造全国唯一具有“海边山”特色的试点。以东兴市京族学校作为智慧广电固边工程试点学校,提供“一校一屏”系统,上传独弦琴视频教学等数字化资源,由学校为学生及家长提供课外线上服务。建设东兴口岸宣传大屏项目,讲好“中国故事”,助力中越边境经贸旅游繁荣,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武装部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武装部和边防哨所常态及应急指挥联动。在广西率先建设覆盖县乡村级的广电4K画质视频会议系统,助推边境基层政府和边防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将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的学才艺微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上传到平台,以东兴市楠木山小学、交东小学为试点,提供“空中课

堂”线上服务,促进艺术普及服务覆盖城乡、惠及全民。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局,东兴市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任务分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东兴市、防城区项目建设;市教育局指导有关学校试点建设;东兴市、防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项目建设。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领导统筹,确保国门文化带建设顺利推进,特成立防城港市国门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 | | |
|------|-----|--|
| 组 长: | 毛勤晶 | 副市长 |
| 副组长: | 陆健文 |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 宣传部副部长(兼),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局长 |
| | 莫江林 | 市二级巡视员 |
| | 李京模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成 员: | 陆萍萍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市两新组织党工委书记 |
| | 蓝 剑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兼)、市委网信办 主任 |
| | 张培中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黄迎迎 | 团市委副书记 |
| | 王雪群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 员会副主任 |
| | 黄洪波 |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副局长 |

陈文智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副局长
蓝京文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副局长
吕 晶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副局长
毛玉虹 上思县副县长
李若杨 东兴市副市长
陈佳佳 港口区副区长
文冠娜 防城区副区长
郑子健 市新华书店副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李桂宁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国门文化带建设具体事务,黄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5月)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拟定《防城港市国门文化带建设实施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明确国门文化带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具体建设内容。各县(市、区)按照方案及分配的任务指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细化方案,逐一明确建设内容、工作措施、阶段任务、完成时间和具体责任人,落实建设资金,并将工作细化方案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备案。

(二)全面建设阶段(2023年5月-10月)

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国门文化带建设的标准要求和具体工作细化方案,全面启动国门文化带项目建设,以高标准严要求

加快推进国门文化带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1月)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工作开展基础上,收集整理工作台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工作,系统提炼具体做法、工作成效、亮点经验等内容,形成国门文化带建设工作书面总结并提交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汇总。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牵头组建验收检查组对国门文化带建设内容项目逐一进行验收检查,并对验收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部署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国门文化带建设纳入工作计划,列为工作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机制,统筹安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抓出效果。

(二)协同配合,齐抓共建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共同负责、齐抓共建。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任务,发挥优势,制定措施,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凝聚工作合力。县(市、区)要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在国门文化带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发动驻地单位和群众齐创共建。

(三)深入基层,分类指导

国门文化带建设要根据边境基层各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对工作基础和硬件设施较好的乡镇、村(社区)重点抓巩固提高,培养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工作基础薄弱和硬件设施配套不齐全的乡镇、村(社区),重点强化管理,改善条件,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效能。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利用多种媒体手段和各类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国门文化带建设重要意义，形成“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图像、电台有声音、网络有信息”的立体态势。及时总结、宣传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发挥

示范导向作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五) 发动群众，依靠群众

要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群众的意愿，尊重群众的创造，精心设计群众认可、乐于参与、易见实效的活动载体，使国门文化带建设活动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旭升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邓旭升同志任防城港市行政学院院长。

2023年4月25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谢杰同志的防城港市渔政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渔港监督处）支队长（主任）职务；

免去陆世斌同志的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年4月25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艺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郝艺博同志任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谢君林同志任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邱祖猛同志任防城港市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张俊敏同志任防城港市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城港市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泉岐同志的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张坤同志的防城港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5月4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韦希霖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韦希霖同志的防城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2023年5月4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王玮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玮杰同志任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轶同志任防城港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盘恒星同志任防城港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伟胜同志任防城港市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季同志任防城港市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年5月15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静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静鹏同志任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

2023年5月17日